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函

地址：112 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1號
聯絡人：葉秉達
電話：02-28961000#3643
電子信箱：mhyeh@academic.tnua.edu.tw

受文者：國立東石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北藝大師培字第11410030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招生簡章0605公告 (1141003038-0-0. pdf)

主旨：本校辦理114學年度中等學校表演藝術專長學士後教育學
分班，請惠予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一、本校獲教育部核准開設114學年度中等學校表演藝術專長學
士後教育學分班，相關課程安排在寒暑假上課。

二、有關招生簡章，摘要說明如下：

(一)招生對象：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
得學士學位（含）以上者，且大學畢業科系/所為表演藝
術相關系所，如舞蹈學系(所)、戲劇學系(所)、劇場藝
術創作研究所、劇場設計學系(所)、電影創作學系(所)
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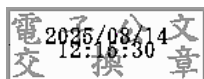
(二)上課地點：本校活動中心大樓（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1
號）。

三、招生簡章(如附件)及相關資訊、報名表請至本校師資培育
中心網站查閱 (<https://education.tnua.edu.tw/>)。洽
詢電話：02-28961000-3643承辦人葉助教。

正本：各中等學校



副本：



校長 劉錫權

裝

訂

線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辦理 114 學年度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招生簡章

一、依據：

- (一)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實施要點。
- (二) 教育部 114 年 1 月 3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32604384 號函。

二、班別名稱：

114 學年度中等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三、招生師資類科、學科、領域及群科別：114 學年度中等學校表演藝術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 (一)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群-表演藝術專長。
- (二) 國民中學藝術領域表演藝術專長。

四、招生人數：

1 班 30 人 (未達 20 人，本校保留開班權利)。

五、招生對象 (報考資格)：

- (一) 大學以上學歷：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 (含) 以上者，且大學畢業科系/所為表演藝術相關系所：舞蹈學系(所)、戲劇學系(所)、劇場藝術創作研究所、劇場設計學系(所)、電影創作學系(所)等。
- (二) 報考者須取得本專班培育專長之相關學系(所)學歷，相關學系(所)乃依「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中專門課程之規畫對應之適合任教系所為依據，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招生會議認定之。

六、課程規劃：

含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門課程必修科目 2 學分與教育專業課程 30 學分，共 32 學分。

(一)開課階段：

開課起訖日期及學分數：115 年 1 月至 116 年 8 月 (暫訂)。各課程實際開課日期將另行通知錄取學員。

1. 第一階段(寒假)：115 年 1 月 26 日至 2 月 6 日，4 學分。
2. 第二階段(暑假)：115 年 7 月 6 日至 8 月 19 日，12 學分。
3. 第三階段(寒假)：116 年 1 月 20 日至 1 月 29 日及，4 學分。
4. 第四階段(暑假)：116 年 7 月 12 日至 8 月 20 日，12 學分。
5. 配合教育專業課程有入校教學觀摩及試教等實際需求，本校將另行與學員協調部分教育實踐課程於學期間周一至五平日白天授課。
6. 寒暑假為周一至周五上課，上午 8：30~12：00，下午 13：30~17：

00。

(二)教育專業課程：

本校教育專業課程須至少修習 30 學分，其中必修課程至少 22 學分（須包括教育基礎課程 4 學分，教育方法課程 8 學分，教育實踐課程 10 學分），選修課程 8 學分(詳附表 1)。

1. 必修科目

項次	領域	課程科目	學分數	修讀別	備註
1	教育基礎	教育概論	2	選項必修	四科選二科，至少修習 4 學分。
		教育心理學	2	選項必修	
		教育哲學	2	選項必修	
		教育社會學	2	選項必修	
2	教育方法	教學原理	2	選項必修	六科選四科，至少必修 8 學分。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選項必修	
		學習評量	2	選項必修	
		教學媒體與運用	2	選項必修	
		班級經營	2	選項必修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選項必修	
3	教育實踐	表演藝術科教材教法	2	選項必修	教育實踐課程至少必修 10 學分
		表演藝術科教學實習	2	選項必修	
		藝術領域教材教法	2	選項必修	
		藝術領域教學實習	2	選項必修	
		服務學習	2	校訂必修	

2. 選修科目

項次	領域	課程科目	學分數	備註
4	選修課程	教育議題專題	2	必選 2 學分。
		教育行政	2	左列選修科目至少擇 3 科目 6 學分。
		教師專業發展	2	
		生命教育	2	
		青少年心理學	2	
		比較教育	2	
		創造力教學	2	
		人際關係與溝通	2	
		教育研究法	2	
		教育評鑑	2	
說明	一、 上列選修課程依實際開課修習。 二、 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畫課程本校已融入教育議題專題課程中進行授課。			

附註：

- 一、師資生須至少修習 30 學分，其中必修課程至少 22 學分（須包括教育基礎課程 4 學分，教育方法課程 8 學分，教育實踐課程 10 學分）。其中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課程超修科目學分數，得採計為選修科目學分數計算。
- 二、須先修習教材教法課程才可修習教學實習課程，且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必須於學程第 2 年方能修習。
- 三、教育議題專題為必選（本校已將生涯規畫、職業教育與倫理融入）。
- 四、授課方式：除教育心理學(2 學分)、教育社會學(2 學分)、教育哲學（2 學分）三門課採遠距教學授課，其餘課程皆以實體授課為主。
- 五、全部課程以兩學年授畢為原則。課程規劃依教育部核定本校「國立臺北藝術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為依據。
- 六、課程成績考評：由授課教師依學員平時表現、作業、測驗等考核學員學習成果，各科目以 60 分為及格，成績不及格者將無法取得學分。學員修畢本學分班開設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後，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則可參加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考試通過始得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有關實習方式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評定及格後，方可依規定申請核發教師證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上課時數	授課階段	備註
教育心理學	2	36 節	1	遠距 授課
教育哲學	2	36 節	1	
教育社會學	2	36 節	2	
教育議題專題	2	36 節	2	實體 授課
教學原理	2	36 節	2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36 節	2	
班級經營	2	36 節	2	
學習評量	2	36 節	2	
教學媒體與運用	2	36 節	3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36 節	3	
服務學習	2	36 節	4	
藝術領域教材教法	2	36 節	4	
藝術領域教學實習	2	36 節	4	
表演藝術科教材教法	2	36 節	4	
表演藝術科教學實習	2	36 節	4	
總計	30	目前暫訂選修課程為教育議題專題，依當學期實際開課為主。		

(三)專門課程：

1. 依教育部核定本校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民中學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藝術領域表演藝術專長」(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4，詳附表 2)、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藝術群－表演藝術專長」(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36，詳附表 3)為依據。
2. 本校經教育部 110 年 8 月 10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00096140A 號函核定之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民中學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藝術領域表演藝術專長」、教育部 103 年 6 月 24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30094736 號函核定之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藝術群－表演藝術專長」。
3. 必修課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上課時數	授課階段	備註
藝術概論	2	36 節	2	實體授課

- (1)開設藝術領域核心課程【藝術概論】必修 2 學分，每學分收費新臺幣 5,000 元整。
- (2) 專門課程認定方式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超過十年所修習及格之專門科目學分，得依規定以相關學科領域或具備相關實務工作經驗申請抵免。未完成認定之專門課程學分可至本校各系隨班附讀方式修習，收費標準依本校教育學程學分班收費基準辦理；退費依本校學分費退費作業要點辦理。
- (3)補修不足之專門科目學分由學員自行評估修習年限(兩學年為限)，若是無法配合本校學系隨班附讀開課時間，欲申請個別開課，該課程教師鐘點費由申請修課之學員自行分攤。

七、師資：(依實際排課狀況安排師資)

職級	姓名	學歷	專長
副教授兼中心主任	容淑華	英國艾克斯特大學博士	教育劇場、劇場社會學與社群研究、藝術方法學、劇場空間美學
專任副教授兼執行長	吳玉鈴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博士	性別教育、課程與教學、輔導原理、服務學習

專任副教授	閻自安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博士	教育哲學、教育社會學、親職教育、教育科技、學校行政
合聘教授	林劭仁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博士	學習評量、中等教育、教育評鑑、教育測驗與統計
合聘副教授	許皓宜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輔導所博士	諮商輔導、家庭治療
合聘副教授	陳致宏	成功大學文學博士	人文史哲、語文
合聘副教授	余昕晏	美國哥倫比亞音樂教育博士	音樂教育、展演推廣、音樂社會學
合聘副教授	吳岱融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藝術教育與女性研究雙學位博士	視覺藝術教育、女性主義教學法、博物館學
合聘助理教授	陳俊文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設計學博士	互動設計、數位媒體設計教學
兼任助理教授	林信男	國立交通大學應用藝術研究所博士	藝術評論、策展、藝術概論
兼任助理教授	劉明超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博士	教育行政
兼任助理教授	黃素微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輔導所博士	教育心理學
兼任講師	鄧美珠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碩士	班級經營
兼任講師	戴慧冕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音樂碩士	音樂教育
兼任講師	張幼玫	英國 Exeter 大學戲劇教育碩士	表演藝術
兼任講師	李冠瑤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美術碩士	視覺藝術教育

八、上課地點：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1號）

九、修業年限：至少1年半，視學員個人修課情形而定得延長半年，學員報名前應審斟個人情況，不得以任何理由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請學員妥善安排寒暑假配合學分班課程之進行。

十、收費標準：（敘明收費項目及金額）

（一）本班報名費用：新臺幣 1,000 元整。

(二)錄取生修課之學分費：每學分新臺幣 5,000 元整。

※正、備取生榜示與學分費繳費方式將一併於本校師培中心網頁公告。

十一、招生方式：(包括報名、考試/甄選、放榜與錄取方式及標準)

(一)報名方式：

1. 一律採郵寄報名。
2. 自 114 年 7 月 7 日起至 9 月 8 日止，寄送報名表及畢業證書、學分認定表(含歷年成績單)、學經歷自傳等書面審查相關資料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並繳交報名費。
3. 請注意書面審查資料為考試科目不接受抽換及補交資料，書面審查資料未繳交或逾期繳交者亦不受理退費。
4. 以上繳交資料均不予退還，請自行備份留存。

(二)報名費繳交處：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忠孝分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401 專戶」，
帳號 185350003083。

(三)申請退費規範：

1. 除因經審查報考資格不符或未完成報名程序(未補件、未寄件或逾期寄件)等因素導致延誤報名者，得申請退費外，已繳之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
2. 合於退費(含溢繳)條件者一律扣除行政處理費新臺幣 100 元，餘款於 1 個月內退還，並請務必填寫本人退費帳號於退費申請書。
3. 如報名人數未達最低開班人數時，本校不開班，將辦理退費，報名者如需領回報名所繳交之證件資料，請至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 1 號活動中心大樓 B301 辦公室親自領回。

(四)甄選方式：採書面資料審查，包含：學習計畫書(含自傳、報考動機及教學理念)、考生自備教育優良表現(或工作)證明資料(佔 100%)。

(五)錄取方式及標準

1. 書面審查成績前 30 名為正取，其餘為備取。
2. 審查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3. 若超出錄取名額且書面審查成績相同，由甄選委員召開討論會議，依其他學習成績與相關經歷等決定錄取優先次序。
4. 公告之正取生，應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驗證。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其名額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六)放榜日期

1. 正取生：114 年 9 月 26 日(五)於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頁【最新消息】公告正取名單，10 月 4 日(六)正取生報到及驗證，10 月 6 日(六)至 10 月 13 日(一)繳費完成，逾期視同放棄。
2. 備取生：114 年 10 月 15 日(三)開始通知備取生，並於 11 月 1 日(一)報到並驗證。
3. 成績複查：放榜後三天內，以一次為限，不得申請調閱及影印相關成績資料。
4.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網站：

<https://education.tnua.edu.tw/>

※以上時間、辦法若有異動，請依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頁公告為主。

(七)注意事項

1. 審查資料請自行備份，繳交之審查資料恕不退還。
2. 親送資料者，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 9：00-16：00 送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活動中心大樓 B301 辦公室。

十二、修習規定：

- (一)每堂課實施簽到制度。
- (二)請假需填寫請假單，經授課教師簽名後繳至本所備查；請公假或 1 日以上病假需檢附相關證明；除臨時緊急事故及病假外，各項假別均需事先申請。
- (三)每門課程出席時數應達總時數三分之二以上，請假（含公假及病假）及缺課達該科目全部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日期末考試，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學員應自行調整個人值勤時間，以課務為重，不得以正常輪值或參加研習為由請公假。
- (四)學員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參加考試，經授課教師同意，得予補考。未經請假而缺考者，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五)遇國定假日及學校放假日，得依上課教師授課狀況停課及補課；惟遇颱風等不可抗拒之天災恕不補課（依行政院人事局公告）。
- (六)本課程為學分班，不授予學位，欲取得學位應經各入學考試後依規定辦理。
- (七)成績計算：各科成績以 60 分為及格。
- (八)錄取者應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完成認定專門課程，始由本校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九)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始得參加教師資格考試，通過後得參加教育實習，待教育實習及格，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